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2022〕18号

樟树市财政局关于樟树市第三幼儿园设备 (1包厨具)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福建金辉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善丰路14号3号楼

邮编 362006

法定代表人:王诗娜 联系电话:18750423649

授权代表:王吉艺 联系电话:18859732888

被投诉人1:樟树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熊云飞 联系电话:0795-7326355

地址:樟树市盐城南大道66号(商会大厦裙楼三楼)

邮编 331200

被投诉人2:樟树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刘小勤 联系电话:15970599220

地址: 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27 号

邮编 331200

二、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樟树市第三幼儿园(城区新建学校)设备采购项目(1包厨具)

采购项目编号: 中心-ZS2022-004-1

采购人名称: 樟树市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 樟树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关于樟树市第三幼儿园(城区新建学校)设备采购项目质疑的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樟树市财政局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评审项商务评分(20分)分值-产品保障及售后服务(10分)评审标准 3、所投电磁炉及其配件(显示屏、接线盒、控制主板、变压器、接线盘等)具有保险: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0 万;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的得 1 分;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500 万;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万,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的得 3 分;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万;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00 万,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7000 万的得 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评审依据:需提供产品保单扫描件,并附上管网查询截图及发票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函佐证,未提供或

提供无效者不得分。投诉人认为此项评审标准具有明显的指向性，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评审项商务评分（20分）分值-设计方案（4分）评审标准：“根据各投标人现场勘查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非营业性的食堂标准，功能区设置按储存、粗加工、热加工、备餐区、消洗区等设置完整，工作流程顺畅避免回流。（1）平面布局合理，符合技术要求、分区明确，体现成本节约，动、静、公共空间与私密空间分布优的得4分；（2）平面布局较合理，符合技术要求、分区明确，未体现成本节约的得2分；（3）平面布局较合理，符合技术要求、分区不明确，未体现成本节约的得1分；（4）未提供或平面布局不合理，不符合技术要求、分区不明确未体现成本节约的不得分。此项最多得4分。评审依据：需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投诉人认为该项评审标准属于招标代理及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

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审查情况

经依法审查：

1. 该项目是幼儿园食堂厨具及安装采购，产品质量和安全非常重要，关系学生安全，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要求电磁炉及其配件（显示屏、接线盒、控制主板、变压器、接线盘等）产品具有保险是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的保障，也是对学生安全的保护。电磁炉及其配件（显示屏、接线盒、控制主板、变压器、接线盘等）产品进行投保且全年累计赔偿金额在 7000 万元（含）以上的供应商有 3 家以上，且评审因素中对电磁炉产品的投保赔偿金额作出了具体等级评分分值，因此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2. 该项目是厨具及安装采购，涉及到安装设计等方面。不同厂家的产品安装设计不同，都应符合国家对饮食建筑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该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并没有强制潜在投标人必须到现场勘查，且无需采购人认可，潜在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到现场勘查，采购人只是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厨具安装设计方案进行评审，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其他不

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投诉人的两项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